

大陸法律史教學與研究 的昨天、今天與明天

王 健 *

感謝此次研討會的組織者，特別是黃源盛教授的盛情邀請，並藉此向臺灣法史界的同道致以問候，更對臺灣法史學界對於法律史的教學與研究具有如此的热情和投入深表敬意。本文僅就個人學習體驗、觀察以及有關文獻資料，對大陸的法律史教學與研究的若干方面略作粗疏的描述與介紹。其有未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首先有必要說明一下目前大陸所使用的「法律史」等名稱的含義。

大陸目前所謂的「法律史」一詞，主要是在學科和課程這兩個既有關聯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意義上加以使用的。就前者而言，這一名稱傳統上包含了「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這兩個分支學科；它們各自又包括了中國的和外國（西方）的兩者，也就是說，「法律史」實際上是包含了「中國法制史」、「外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四個分支學科的一個集合性概念。這一劃分不僅僅是紙面上的，也是組織實施法律史教學與研究實踐活動的一個基本的參照依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1999），北京大學博士後（1999-2001），現任西北政法學院教授。本文係作者提交 2002 年 6 月 29 日由臺灣「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共同主辦、臺灣大學歷史系協辦並在政大召開的「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作為主題報告之一，由北京大學博士候選人黃章一先生在會上代為宣讀，謹致謝意。

據。按照大陸出版的較權威的工具書《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1984）所採之編纂體例，該卷編輯委員會即分別設置了「中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和「外國法」三個分支學科編寫組；並在分類目錄中分列「中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外國法」（從條目內容來看，相當於外國法制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這四者至今仍是法律院系實施法律史教學的基本構架，均為大學法學專業獨自成立的一門課程。顯然，這表明了學科與課程之間互相聯繫的一面。而另一方面，法律院系的法律史課程又不僅限於上述四個分支學科，特別是在研究生教育中，又往往以這四者為底本進而派生出不同名稱的課程，如「中國近代法律思想研究」、「比較法律文化」、「中國法制史料選讀」、「普通法導論」等等。「羅馬法」作為傳統獨立的一個分科，與外國法制史也存在著一定程度內容上的交叉。

1997年，國務院學位辦公室和教育部基於「優化結構、相對集中」等理由修訂頒佈了新的學科、專業目錄，將原來的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合併為「法律史」一科。¹這一合併，至少體現了專業人員追求淡化專業意識、避免法學分科過窄過細、融通相關知識綜合創新的學術趨向。多少基於這一理由，因此，作為對「法制史」或「法律史」等名稱的簡稱，有時也非正式地使用「法史」或「法史學」一詞。儘管如此，至少作為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法律史的上列四個分支學科目前仍被不同程度地保留著。

這樣，本文的介紹也以這四個分支學科為限，但側重於中國法律史。

1 《授予博士、碩士學位和培養研究生的學科、專業目錄》（1997年6月6日頒佈），按照規定，自1999年起，研究生招生按新的目錄進行。據此，目前大陸的法學專業共劃分九個第二層次的專業（又稱法學一級學科），依次是：法學理論、法律史、憲法與行政法學、刑法學、民商法學（含勞動法學、社會保障法學）、訴訟法學、經濟法學、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國際法學（含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此外，還有作為軍事學之下一級學科的軍事法學。

一、五十年來之法律史學

中國向有律學傳統，但近代意義上的法律史學乃是清末民初移植西學並糅合傳統學術的產物。按「癸卯學制」（1904年），大學法政科法律學門列「中國歷代刑律考」和「中國古今歷代法制考」兩門課程，前者純以中國古代的典章制度，如漢律輯本、唐律疏議、明律及各史刑法志為講授之基礎；後者則是照搬日本「中國法制史」的研究體例，教學的實施要求在仿其義例的基礎上編纂授課講義。除此之外，並列有大量的外國法、比較法制史或西國法制史一類課程。儘管當時正在興起的各法政學堂可能並未真正講授過這些課程，然而，法律史作為大學的專門課程成為定制。

民初北京政府頒佈的《大學令》（1912）和《大學規程》（1913）所定法科課程中列「法制史」、「羅馬法」、「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比較法制史」等科目。至四十年代初，幾經修訂而趨於定型的大學法律學系科目表，將「中國法制史」列為必修課；列「羅馬法」、「中國舊律研究」、「英美法」、「近代歐洲大陸法」、「中國法律思想史」為選修課，但得因實際需要，規定學生必須選習。隨著法制的變更，被拋棄的中國固有法制，全面進入了新式學者研究的視野。經過沈家本、程樹德、董康、丁元普、陳顧遠、丘漢平、楊鴻烈、瞿同祖等諸法史名家不懈的努力，法律史成為大學連續穩定開設的一門課程，得以不斷修訂再版的第一批法律史教材也編寫了出來，教學的內容框架隨著研究的深入也不斷得到充實和完善，基本的法律史研究範式也逐步形成，現今中國法律史學的發展實肇始於斯。

1949年以後，由於從思想觀念、內容與教學組織形式以及大學的結構體制等方面曾一律向前蘇聯看齊，法律史學因之出現了重大變化，主要表現在：

首先是變更了學科名稱和教學內容，即廢除了此前的中國法制史等名

稱，仿照前蘇聯的「國家與法權通史」，改為「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或「中國國家與法的歷史」。不過，新名稱的創造一時還未能帶來新的教學內容。事實上，在此後的十多年的時間裏，政法院系一直缺乏供教師和學生使用的教科書。此間為滿足教學需要，只編寫出版了若干資料性的參考書——人民大學編印的三冊《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參考資料》（1956-1957），編輯了用作批判物件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頒佈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規，並收錄了中共中央在根據地時期發佈的法令、政策文件以及相關的社論等內容；北京大學法律系則將歷代有關國家制度和法律中一些比較重要的史料，如尚書、周禮、左傳、戰國策、史記、通典等，按照「奴隸佔有制和封建制部分、半封建半殖民地時期部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部分」加以編輯，並在各部分略做簡要的提示或說明。²直到1960年代初期人民大學才出版了由張晉藩、曾憲義分工編寫的《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講義》。這套講義基本上是按照經過前蘇聯法學家詮釋的馬克思主義法律思想、觀點，將中國歷史上的典章制度史料予以重新安排和組織，是前蘇聯「國家與法權通史」教科書體系影響下的產物。1980年代初重新編寫的中國法制史教科書，即直接淵源於此一體系。

不過，早在1953年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就組織翻譯出版了；由前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寫的全本《國家與法權通史》教程，這套書是前蘇聯教育部審定的法律專科學校和大學法律系最新版的教科書（1949年出版），共三冊，分為五篇，其中第一篇為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歷史（包括古埃及、古巴比倫、古希臘和古羅馬）；第二篇為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包括法蘭克、拜占庭、阿拉伯哈裏發、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中世紀城市、羅馬天主教會、斯拉夫人、波蘭、捷克、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第三篇為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及巴黎公社時期資產階級國家與法

2 北京大學法律系國家與法的歷史教研室編《中國國家與法的歷史參考書》（第一分冊）說明，（北京：法律出版社，1959年初版）。